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云工信原材〔2021〕366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局、生态环境局，省水泥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0〕201号）要求，有效缓解水泥产能相对过剩矛盾，推动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水泥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水泥熟料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云南水泥行业产能相对过剩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仍然艰巨，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

境部门要切实加强水泥行业的绿色低碳发展，引导水泥企业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适应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要求，科学谋划、分类指导、差异管控、落实责任，加强区域联动，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有效压减过剩产能，促进水泥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统筹谋划，有序推进错峰生产

全省所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在春节、酷暑伏天、雨季、重大活动期间都应全面谋划有序开展错峰生产。近年来环境空气质量出现轻度污染及以上天气的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及周边的水泥生产企业，3-5月份集中开展错峰停止生产，其余州（市）分季度完成。每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年均错峰生产天数基数 100 天，执行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

坚持错峰生产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做到更加精细化、科学化。根据各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能源消耗、产品品种等因素，采取差异化错峰生产。有全年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及有毒有害废弃物等任务的生产线可以适当减少错峰生产天数，从而降低水泥生产负荷，但不得少于 70 天。电石渣生产水泥熟料生产线与当地非电石渣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沟通协调，通过“错峰置换”参与错峰生产，但不得少于 70 天。

三、强化企业担当，落实主体责任

各水泥企业要提前谋划、科学组织，保障水泥市场供应和员工工资福利。错峰生产期间统筹做好水泥窑、环保设施检修及技

术改造等工作，着力改善生产环境，深化环境治理，做到错峰生产和环保排放治理、能耗双控有机结合。合理安排错峰生产时间，做出年度错峰生产承诺报州（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保部门以及云南水泥协会，并严格组织实施。五大水泥集团（云南水泥、西南水泥、华新水泥、红狮水泥、海螺水泥）要充分发挥引领带头作用，持续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现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四、完善错峰制度，加大督查力度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云南省水泥协会各片区分会建立错峰生产联络机制，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召开联络会议，做好错峰生产相关政策宣传指导，对区域内水泥生产企业每半年进行一次错峰生产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照承诺反馈错峰生产执行情况，形成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及生态环境部门。州市区域间可进行错峰生产经验交流，形成协调统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州（市）主管部门开展错峰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增强行业自律，发挥协会作用

支持云南水泥协会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强化行业自律，建立州（市）区域内部的企业间协调机制，以及错峰区域与非错峰区域间的协调机制，做好协同协作。引导和督促企业加强自律、提高主体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工作安排。根据实际需要，成立云南省水泥协会错峰生产领导小组，协助组织实施全省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具体工作，建立州（市）区域数据统计台账，向社会公开企业错峰生产承诺，定期报告企业错峰生产执行情况。制定错峰生产管理办法，做好区域与区域间、企业与企业间协调工作，防止违规企业利用错峰生产哄抬水泥产品价格，保障市场稳定供给，发挥水泥协会作用。

六、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利用传统媒体、新型媒体等各种渠道大力宣传错峰生产对化解过剩产能、节能降碳、促进行业提质增效，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决策的重大意义，增强水泥企业的责任感、荣誉感和自律意识，营造良好氛围。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络等多种举报渠道，对不执行行规行约、不守信、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公开曝光。

七、做好错峰生产，保障常态化机制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掌握水泥错峰生产执行情况，保障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平稳有序、顺利进行。对上一年度错峰生产执行情况，要认真总结，对不执行行规行约、不守信、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必要时进行约谈，拒不改正的要在下一年度更新公告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清单中注明，限制其生产线作为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对落实不到位的负面典型及时通报处理，进一步实化细化错峰生产常态化机制。

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材料工业处 李莉

电 话：0871-63518383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 夏强

电 话：0871-64107313

联系人：云南省水泥协会秘书长 余隽

电 话：18708858615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



(此件不公开)

